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和胚胎输送系统”与买方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对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8,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7,90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函后 12 个月，保质期自需方收到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在汽车轮胎行业的仓储解决方案上取得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

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人民币)	交货时间
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套	1	18,100.00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2 个月
胚胎输送系统	套	1	7,900.00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2 个月
合计		2	26,000.0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是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 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9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 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5. 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买方）：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 乙方（卖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和胚胎输送系统的设计、生产、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服务。
4. 合同金额：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18,1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胚胎输送系统 7,9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 2,6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5. 交货期：收到中标通知函后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27 日）。
6. 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一）履行地点和方式、期限

公司按照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履行产品运输与交付义务，履行期限为 2 年。

（二）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合同签署地点和时间

双方于近日在江苏无锡签署了该合同。

（四）违约责任

双方就未按约定接受产品、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未按约定交货、未足额供货、廉洁合规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国法律。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在汽车轮胎行业的仓储解决方案上取得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需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